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張萬福

張云曦

張紘禎

張右宓

張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與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4300元（ 179×2 萬1700），加計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2490元（ $130 + 2$ 萬2360），再加計其請求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同年月2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628元（ $5/30 \times 21 = 4$ ， $892/30 \times 21 = 624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核定為390萬7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7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